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”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部補考”考程表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)應考；

未帶證件者需立即至教務處辦理在學證明，試後愛校服務1小時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八、九年級（112學年度七、八年級）

日期	9/9（一）	9/10（二）	9/11（三）	9/12（四）	9/13（五）	
時間	16：10～17：00（遲到15分鐘即不得入場考試）					
領域	國文	英文（國八）	12：30～13：00 英文（國九）	自然科		
科目			數學 16：10～17：00	生物	理化 地理 歷史 公民	
場地	活動中心閱覽室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)，照片需可辨識)應考。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20分鐘公佈於教室前，請提早到場地查看試場座位。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2B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準時應試。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，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，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。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，每節考試鐘響結束前10分鐘才能繳卷離場，請掌握考試時間！體育班統一補考科目與普通班時程相同補考考試視同重大考試，違反考試規則依校規處理。					